

98 學年度通識課程修業規定

一、通識課程科目每生全學程必須修滿 28 學分，修業規定如下：

(一)必修十二學分：

1. 拇山人文講座 2 學分。

2. 經典閱讀課程 2 學分。

3. 英文通識領域 8 學分：

(1) 英文聽講練習 2 學分

(2) 英文閱讀 2 學分

(3) 外語認證 2 學分(外語認證實施要點)

(4) 英文領域選修 2 學分

4. 服務課程：服務課程分為大一「志工服務」及大二以上「專業服務」。

(1) 志工服務：由學生服務學習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，大一必修，學生須完成 28 小時的服務時數

(2) 專業服務：由各學系負責規劃與執行，學生須完成 52 小時的服務時數。

(二)選修十六學分：

1. 通識選修課程須選擇四個主修領域，其中人文通識領域必選四學分，(若同學所選之經典閱讀課程屬於人文通識領域，則人文通識領域只要在選兩學分)。其他三個領域由學生自行選擇。

2. 每個主修領域至少須取得兩學分以上，四個主修領域(含)以上所取得學分總計須達十六學分。

3. 通識選修領域：

(1) 人文通識領域(必選四學分)

(2) 語文通識領域

(3) 管理與資訊傳播通識領域

(4) 社會科學通識領域

(5) 音樂及藝術通識領域

(6) 科學與邏輯通識領域

4. 必修學分之外的英文領域選修學分(英文領域選修學分超過兩學分以上)，可認證為語文通識領域。

二、學程課程，若學生不申請學程證書可認證為通識學分。

三、體育選修課程：不得抵免必修體育學分。

四、若通識課程名稱與各系所開課程相同者，須經系上同意，方可選修此一通識課程，否則將不承認其選修學分。

五、每學期開課科目將視實際情形檢討修訂，請同學於開學前密切注意。